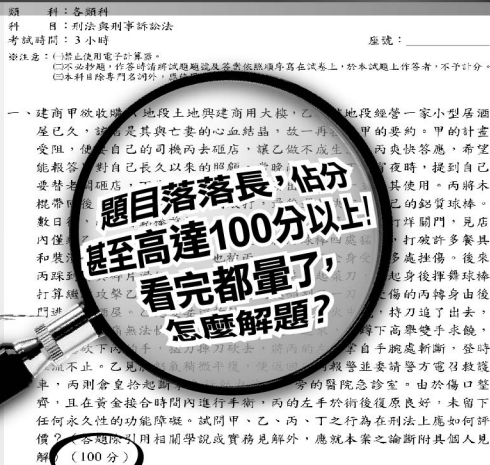


不論司律考試配分怎麼變，考試爭點不會變！

# 跟著 高點解題書 就對了！



適用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



【解題書】



【實務與學說對話】

書名	作者	售價
財產法選擇·實例題庫攻略	張志朋律師 許景翔律師	600
財產法(含民事法綜合題)解題書	李淑明	650
民法物權解題書	陳義龍律師	550
民事訴訟法(含家事法)解題書	李淑明	680
透明的刑法解題書	張鏡榮(榮律師)	600
刑法進階篇解題書	旭律師	550
刑法分則解題書	多律師	500
刑事訴訟法實戰解題書	黃博彥(黎律師)	650
憲法解題書	歐律師	650
公司法解題書	時律師	580

書名	作者	售價
刑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謝律師	650
憲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嶺律師	480
行政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嶺律師	650
公司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翔律師	550
證券交易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預版中	
民事財產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預版中	

※定價以版權頁為準



瞄準考點！  
快來看看  
高點解題書的高分實力

.....more更多解題書，請上高點網路書店！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 國家法益－妨害司法

謝律師編著《刑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高點出版

## 一 問題意識

甲與A發生糾紛，而起殺害A之念頭。甲以專業能力，製作出致命之毒藥；然後邀A到家中用餐，A同意赴約。A抵達甲宅，當摻有毒藥之晚餐上桌後，A剛舀起一匙食物，尚未入口就皺眉表示，腹部開始嚴重疼痛，再三向甲道歉就迅速離開甲家就醫。

甲深怕自己犯行東窗事發，連餐桌食物與剩餘毒藥都沒有收拾，就匆忙出門，前往好朋友乙家。乙招呼甲進門後，甲告知毒害A之經過，乙基於兩人情誼，遂安排甲至南部乙所有的農莊避風頭，並提醒甲先趕緊回家「妥善處理」家裡的毒藥與摻有毒藥的晚餐。甲回家後將剩餘毒藥與摻有毒藥之晚餐，帶去處理有毒化學物品之處，妥善處理完畢。試問：

(一)甲之行爲，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

(二)乙之行爲，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

(102年司法官)

## 二 爭點解析

本題最重要的部分是要處理刑法第165條中「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中的「他人」是構成要件要素還是罪責要素？這個問題會牽涉到第三人教唆犯人自己湮滅自己的刑事證據時會不會構成教唆湮滅證據罪？如果你把它當成「構成要件要素」那麼就會因為正犯構成要件不該當而沒有一個可供附麗的刑事不法行爲。反之如果把它當成欠缺期待可能性的「罪責要素」那麼正犯的構成要件跟違法性仍然該當，只是在罪責層次打掉而已，依舊是一個「刑事不法行爲」可以供教唆犯附麗。再來要處理第二個問題，什麼是「刑事被告證據」？主要有兩說，第一說是「開始偵查說」也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而開始偵查，另外一說是「刑事案件發生說」，大家只要掌握好這兩個關鍵問題，大概本罪的爭點就差不多了。

## 三 沙場征戰

(一)甲將毒藥放進晚餐端上桌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

## 1. 前審查

本案中最終A並未發生死亡之結果，故應檢討未遂犯。

## 2. 構成要件

(1)主觀上，甲對於將毒藥放入給A的晚餐中會導致其死亡有所想像且有意使其發生，具備殺人故意，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客觀上，甲已將毒藥放入晚餐且端上桌供A食用，應認其已實行殺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縱使對著手採取最嚴格之形式客觀說，此時亦可肯認已著手於殺人行為，客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3.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二)甲將毒藥處理完畢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sup>1</sup>

1. 甲將得作為其涉犯殺人未遂罪之證據完全處理乾淨，根本性毀滅證據之存在，該當本罪之湮滅行為，惟本題中有疑問者在於如何解釋本罪之「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

2. 首先本題中甲係在未經偵查機關發現之前即將證據銷毀，是否該當「刑事被告」之要件容有疑義

(1)實務見解有見解認為，此處所為之刑事被告乃係指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8條開啟偵查後始存在，亦有見解認為司法警察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展開調查後亦屬於此處之刑事被告，倘若依此等見解，由於甲之行為尚未被相關偵查機關所發覺，其並非湮滅「刑事被告」之證據，客觀構成要件即不該當。

(2)多數學說見解則認為，本罪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國家司法權的正確運作，無論有無被相關機關發覺抑或是偵查起訴，只要行為人湮滅證據即會妨害國家偵查及審判之運作，故本罪的行為客體應該是關係他人「成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只要其先行為是已經發生刑事案件即可。

(3)學生以為，學說見解較符合立法目的，況且湮滅刑事證據的行為經常都是發生在刑事追訴機關知悉該不法行為之前，若將此要件限於偵查後恐對法益保護不周，故本題中甲已涉犯殺人未遂罪，將來可能成為刑事被告，此要件仍該當。

3. 又本罪之「他人」係構成要件要素抑或是罪責要素，學說上容有爭議

(1)有見解認為，此為構成本罪不法之構成要件要素，倘若依此見解，本題中甲係湮滅自己之刑事證據，客觀構成要件即不該當。

(2)亦有見解認為，該案件是否關係到「他人」與法益侵害無關，亦即即便行為人所湮滅的是關係自己刑事案件的證據，也同樣會侵害國家司法權的正確運作，故應係基於期待可能考量之罪責要素。

(3)學生以為，立法者設計此要件，應係考量到人都會有躲避刑罰的心態，本於期待可能性所加

1 大家看到這個標筆者寫那麼多一定覺得多此一舉，筆者知道甲一定不會成罪，也很想直接用期待可能性把它解決掉，但是因為乙的教唆行為還在後面，所以正犯甲我們雖然都知道他一定不會成立本罪，但是究竟是因為什麼原因不犯罪都會影響到乙，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在構成要件層次就說甲根本不是「刑事被告」，那後面基於從屬理論乙就不用玩了，不會成立教唆犯。再來如果我們認為是刑事被告，就要進一步處理「他人」是構成要件要素還是罪責要素，有人會在共犯乙那邊才討論這個問題，但是筆者認為應該在正犯這邊就要先處理好，後面乙就直接依照甲的判斷去寫可不可以從屬就好，這樣整個正共犯的架構會比較流暢。

之限制，與法益侵害無關，應以後說較為可採。

4. 綜上所述，本題中甲之行為符合湮滅刑事被告之證據，客觀構成要件該當，其主觀上對於上開不法事實亦有所認識且有意為之，具備本罪之故意，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5.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

6. 於罪責層次，如前所述甲係湮滅關於自己之刑事證據，基於期待可能性考量，阻卻其罪責，甲不成立本罪。

(三) 乙安排甲避風頭之行為成立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

1. 構成要件

(1) 客觀上，甲並非係從合法公力拘束下逃逸之脫逃人，而係涉犯刑法殺人未遂罪之「犯人」，縱使甲尚未被偵查機關所發覺，亦不影響其犯人之身分（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757號判決）。乙安排其到農莊避風頭，使偵查機關不易發覺，該當本罪之隱匿行為，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 主觀上，由於甲有告知乙毒害A一事，應認乙對於甲係犯人一事有所認識，並決意將其藏匿，具備本罪之故意，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四) 乙提醒甲處理毒藥及晚餐之行為成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刑法第29條）

1. 構成要件

(1) 客觀上，乙之提醒行為誘發甲湮滅證據之犯意，且甲亦作出湮滅證據之行為，如前所述甲之行為仍具備刑事不法（構成要件該當且不具阻卻違法事由），依照限制從屬理論，乙之教唆行為得以附麗，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 主觀上，乙對於其行為將誘發甲之犯意有認識及意欲，且對於甲之行為得以既遂亦具備故意，符合教唆之雙重故意，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五) 競合

乙成立藏匿人犯罪及教唆湮滅刑事證據罪，兩者乃犯意互殊之數行為，應論以數罪併罰。

#### 四 名士品評

(一) 「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中的「刑事被告案件」？

實務上見解也不是很統一，關鍵在於雖然實務穩定見解是採取「開始偵查說」所以基本上如果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8條檢察官開始偵查後的案件都一定屬於本罪所稱的「刑事被告案件」，但是癥結點在於依照刑事訴訟法231條第2項警察接獲報案於現場「調查」算不算？

實務 怎麼看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53號刑事判決：包含司法警察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之調查

本院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刑事被告案件」，指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而開始偵查以後之案件。又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甚明。……警方立即接獲報案而予以調查，並迅速派員勘查研判子彈發射方向係由對面之林文智等人租住處所射擊，而趕往該犯罪場所當場查獲尚未及逃離之林文智及被告等人。揆諸前揭說明，難謂被告等為隱匿前開林文智犯罪之證據時，林文智所涉該案件尚未經開始偵查。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84號刑事判決：司法警察調查不算（筆者覺得這個判決比較符合蔡老師的想法）

公訴檢察官於論告時，雖主張被告移車之時，洪翊倫打電話報警之行爲，已使員警知悉該犯罪事實，而構成「告發」，以致他人即洪翊倫之刑事案件開始偵查云云，然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而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此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第23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本件警察縱因接獲洪翊倫之報案，而派員至現場處理，然此僅屬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之開始「調查」，尚難逕認已屬同法第228條第1項之開始「偵查」，是警方因接獲報案而開始調查，並不當然可認是屬檢察官因告發而開始偵查，要屬明確，故原審公訴檢察官就此部分之論告意旨，及上訴所指依據同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從該文義明顯得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犯罪偵辦行爲，皆可稱作做「偵查」行爲，均容有誤會，難以採信。(五)此外，縱使刑法第165條之法條文義所規範之「刑事被告案件」之構成要件，難謂完全符合法律規範之意旨，然基於刑事法律之罪刑法定原則，法院仍無從逕行規避法條文義，逕入人於罪。故本件被告於為前揭移車停放之行爲時，洪翊倫所涉之過失致死等犯行，既尚未因告訴、告發、或自首，而已開始偵查，於斯時因並無「他人刑事被告案件」存在，而此際被告應尚無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已開始偵查之刑事案件，仍難以刑法第165條之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罪相繩。檢察官上訴意旨指刑法第165條所謂「刑事被告案件」，不以在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而開始偵查案件以後者為限，即發生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成立前，因其對國家刑事司法權之妨害並無不同，均應成立刑法上之湮滅證據罪，否則偵查或自訴開始前之刑事證據均可恣肆破壞湮滅，非但該條之立法精神無法維繫，司法之程序亦無法圓滿進行，將導致影響社會治安及司法威信，並引用「在學說上之觀察，學說幾乎一致認為本條解釋為實質上業已發生之刑事案件，是否開始追訴，並非重要」之學者見解為其引據等語，固有其實務與學說之支持。然刑法第165條之罪所侵害者，為國家之搜索權及審判權，現行條文既將本罪之行爲客體規定為「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自必以行爲時該他人之刑事被告案件已經存在者為前提，而在開始偵查前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亦有可能妨害國家之司法權，本條之規定縱有不當，亦屬法律修正之問題，前亦有基此而為之修法建議及討論，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在尚未修法之前，尚難透過釋釋認為在本案於司法警察「調查」時，亦符前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刑事被告案件」之構成要件。是基於刑法文義解釋及罪刑法定原則，上訴意旨指開始偵查前之行為亦該當本罪，實難遽採。



### 學者怎麼看

- 蔡聖偉老師：囿於罪刑法定原則，以實務見解較為可採
  1. 證據裁判原則是法治國中重要的原則之一，因此證據對於法院認定事實有其重要性，照理說，無論湮滅證據的行為是發生在他人刑事案件繫屬前或繫屬後，對於國家刑事司法權的妨害均無不同。甚至在實際上，湮滅刑事證據的行為經常都是發生在刑事追訴機關知悉該不法行為之前，因此如果從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國家司法權的正確運作來看，的確採取通說見解認為「刑事被告」是指「實質上業已發生、將來可能成為刑事被告的案件」較符合此目的，但是立法者既然已經在構成要件中加上了「被告案件」，恐怕解釋上就不再有那麼大的發揮空間。因為通常所理解的「被告」一語，乃是在「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事而開始偵查」後始形成的概念，在此時點之前，根本無「被告案件」可言。這是囿於罪刑法定原則不得不的解釋，若因此產生漏洞只能透過修法<sup>2</sup>。
  2. 另外在刑事訴訟法上，開啓「偵查」是檢察官才有的權限，司法警察僅能從事「調查」，最高法院94年的判決將「調查」亦認定該當其原本判準中所要求的「偵查」，固然有其不得已之處，但如此一來就等於在相當程度上修改了原本的判準。（老師的用語是「似乎仍有斟酌的空間」老師沒有明確說到底司法警察的調查算不算，但是從老師的用語來看應該還是限於檢察官偵查比較符合刑事被告的理解）<sup>3</sup>
- 黃惠婷老師：刑事案件發生說
 

在案件開始偵查或起訴前對他人的證據作出湮滅等行為均足以妨害國家司法偵查審判之作用，從而偵查前的刑事證據皆可成為本罪之行為客體，如此解釋較符合立法目的，況且一般來說犯罪嫌疑人與刑事被告的區分通說是以「檢察官起訴與否」為判斷標準，那麼開始偵查說其實也沒有符合法條「刑事被告」的要件，因此本罪的行為客體應該是關係他人「成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只要他人的先行行為是已經發生刑事案件即可，因此如果是告訴乃論之罪，雖然提出告訴是追訴的條件之一，但只要尚未過告訴期間，他人還是可能成為刑事被告，且提出告訴不是偵查要件，因此有無提出告訴不影響<sup>4</sup>。

2 蔡聖偉，湮滅刑事證據——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五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0期，2013年4月，頁113。

3 蔡聖偉，湮滅刑事證據——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五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0期，2013年4月，頁112。

4 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二)，三版，2020年9月，頁228~230。

## (二)「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中的「他人」？



## 學者怎麼看

• 蔡聖偉老師<sup>5</sup>：罪責要素

該案件是否關係到「他人」，則與不法（法益侵害）無關，亦即即便行為人所湮滅的是關係自己刑事案件的證據，也同樣會侵害到本條所要保護的法益（國家司法權的正確運作）。立法者之所以加上此一限制，是基於期待可能性的考量所訂定，應屬罪責要件。湮滅自己刑事證據之所以被認為欠缺罪責，來自於人所難免的躲避刑罰的心態。

• 林山田老師<sup>6</sup>：構成要件要素

行為人乃係湮滅「自己」的而非「他人」之刑事被告案件證據，故行為人不具備湮滅證據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而教唆者也因為無正犯行為之存在無從附麗，不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三)文章補充<sup>7</sup>

## 1. 問題意識

刑法第165條規定了四種行為偽造、變造、湮滅以及隱匿，由於這四種行為選擇間在語意上沒有包含關係，因此假設行為人主觀上想要湮滅證據，結果客觀上並沒有實現湮滅證據而是實現了隱匿證據，此時是否會影響本罪既遂之成立<sup>8</sup>？

2. 此種主客觀不一致在德國學說上被稱為「選擇錯誤」，其法律效果依照德國通說不能一概而論，要去看立法者設計的每一個要素是否「具有等價的不法內涵」假設具備等價性，那麼就算你行為人選錯，也不會影響故意既遂犯的成立，反之如果不具備等價性，那麼你主觀上想要做A卻做成B，此時只能成立該罪的未遂+過失兩者想像競合。

3. 蔡老師認為這邊的關鍵在於碰到這種選言描述式的法條時（例如本罪的湮滅、偽造、變造、隱匿），到底這幾種選擇應該評價成一個單一的構成要件要素，還是數個獨立的構成要件要素？（筆者註：白話文來講，如果認為是單一構成要件，那麼我才不管你是湮滅證據還

5 蔡聖偉，湮滅刑事證據——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五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0期，2013年4月，頁111。相同見解：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16版，頁171；陳子平，刑法各論（下），三版，頁840。

6 林山田，刑法各論（下），五版，頁235。黃惠婷老師沒有給理由，他只有寫「基於本罪客體限於『他人』的刑事證據，行為人若為了湮滅自己的刑事證據，而不得不湮滅他人的刑事證據時，應視為不成立本罪。教唆或幫助他人自行湮滅刑事證據，基於共犯從屬原則，也不成立本罪。」參見：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二)，三版，2020年9月，頁230。

7 蔡聖偉，難湮之隱—構成要件選擇要素之間的事實錯誤，月旦法學教室，第204期，2019年9月，頁24~26。

8 蔡聖偉老師文章的例題：「A因淘空公司資產，而遭檢察官B立案偵查。為隱匿案情，A遂將記載所有資金流向的私密帳冊交由（與前開案件無關之）女友甲保管。某日，A得悉B派員搜索甲住處，連忙打電話要甲銷毀帳冊，但警調人員已在門外集結，甲慌亂中將帳冊扔進金爐，點燃火柴丟入爐內，再將金爐移置後門外路邊。火柴被扔進金爐後不久便熄滅，帳冊依舊完好。但搜索的警調人員並未注意到門外的金爐，無功而返。甲是否成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參見：蔡聖偉，難湮之隱—構成要件選擇要素之間的事實錯誤，月旦法學教室，第204期，2019年9月，頁24~26。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是隱匿證據，兩個都是同一個構成要件，同一個犯罪。因此你主觀上想要湮滅卻做成隱匿證據，也不影響犯罪。反之，如果認為是數個獨立構成要件，那麼「湮滅證據」是一個罪「隱匿證據」是一個罪，只是剛好在同一個法條而已，因此你主觀上想要湮滅證據卻做成隱匿證據，就湮滅證據而言你就是未遂，就隱匿證據而言就是過失。）然而法律適用者並沒有權限用自己的判斷來決定他是單一還是數個罪名，因為這是立法者的立法自由，故在同一條文中的選擇要素原則上應定性（推定）成一個構成要件要素。亦即，立法者只是基於語言上的困難（沒找到恰當的單一字詞）才使用選言式的表述，但實質上只是要表達單一概念（而不是要創設數個罪名），故應如同那些透過單一字詞所描述的構成要件要素般看待。

## 五 折戟沉沙

甲女應涉犯公然猥褻罪而到警局做筆錄，甲於休息期間到警局廁所如廁時，其皮包遭到清潔工乙竊取。甲女立即在警局內報案。乙極力否認犯行，但其竊盜之過程已被警員丙目睹。丙向乙提議以一萬元報酬交換有利於乙證言，若乙同意其請求，將如乙所願提出證言，使乙免於被追訴。乙與其擔任律師工作之表哥丁商量後，委由丁出面表示接受提議。丙經傳喚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結後，於製作筆錄時表示：「乙當時正在打掃，沒有偷竊之舉動。」數日後，丁依約交付報酬。

(⇒)乙、丙、丁之罪責為何？

(節錄自102年律師)

### 【擬答】

(一)乙偷錢包之行為成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

#### 1. 構成要件

(1)客觀上，乙將甲之皮包拿走係破壞甲對於錢包之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支配之竊取行為，其行為亦已既遂，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主觀上，乙對於上開不法事實有所認識且有意為之，具備本罪之故意，亦具備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二)乙交付一萬元給丙之行為成立刑法第122條第3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 1. 構成要件

(1)客觀上，丙為警察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而依照刑事訴訟法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檢察官，顯示其有追訴犯罪之權限及義務，而乙與丙乃係約定以一萬元之賄賂換取丙作偽證以使其不被追訴，應屬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應追訴而不追訴甚至幫助隱藏），兩者間亦具備對價關係，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主觀上，乙具備本罪之故意，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三) 丙收一萬元之行為成立刑法第122條第2項之違背職務受賄罪

1. 構成要件

(1) 客觀上，如前所述，乙與丙約定以金錢換取作偽證而使其不被追訴，兩者間具備對價關係，構成違背職務收賄之行為，且丙於偵查中亦實施約定之違背職務行為，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 主觀上，丙具備本罪之故意，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四) 丙於偵查中虛偽陳述之行為成立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1. 構成要件

(1) 客觀上，丙係於檢察官偵查中合法具結後，針對本案之重要事項，亦即誰是本案之犯人，作出虛假之陳述，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 主觀上，丙具備本罪之故意，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五) 丙於偵查中虛偽陳述之行為成立刑法第164條之藏匿人犯罪

1. 構成要件

(1) 客觀上，乙係涉犯刑法竊盜罪之犯人，而丙透過積極做偽證之方式，使其隱蔽而不被偵查機關發現，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 主觀上，丙對於乙係竊盜罪之犯人有所認知，且有意使其隱蔽，具備本罪之故意，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六) 丁出面接受協議之行為與乙成立刑法第122條第3項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共同正犯（刑法第28條）

1. 構成要件

客觀上，乙與丁共同商議後決定由丁出面接受丙之提議，並且由丁事後給付賄款，具備行為分擔，主觀上亦具備犯意聯絡，構成要件該當。

2. 丁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構成本罪。

## 六 兵書戰策

(一) 蔡聖偉，湮滅刑事證據——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五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0期，2013年4月。

(二) 蔡聖偉，難湮之隱——構成要件選擇要素之間的事實錯誤月旦法學教室，第204期，2019年9月。

(三) 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二)，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行為客體，三版，2020年9月，頁225～232。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